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<u>佳木斯市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u>的(项目名称:<u>佳木斯市郊区新</u><u>冠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(二次)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佳木斯市郊区新冠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江西永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、河南氧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瑞科科技医疗有限公司等)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佳木斯市雨洋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批发部

日期: 2022年8月24日